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3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约定解锁条件,按照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7.4万股	107.4万股	2019年8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284,030.87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第三个限售期业绩的考核要求,即"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3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秦德超先生、副总经理田克恭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锐先生等11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7.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000	0.33	-1,074,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496,000	99.67	0	321,496,000	100
合计	322,570,000	100	-1,074,000	321,496,000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和时间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总体情况

序号	业务模式	2019年4-6月新签订单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承包	12	440,909.02	76	2,366,724.92	3	5,267.44
2	工程总承包	1	5,805.98	8	401,016.50	3	127,174.86
3	项目代建管理	0	0.00	27	9,164.23	1	46.53
4	PPP项目	0	0.00	1	92,917.43	0	0.00
5	道路日常养护	9	45,860.26	17	68,406.14	0	0.00
	小计	22	492,575.26	129	2,938,229.22	7	132,488.83

二、截至报告期未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主	施工承包	2019年1月24日	334天	361,002.51	正在履行。完成项目施工的20.18%,对上计量1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6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019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本次权益分派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5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7月16日,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702,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4,680,8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1,702,000元变更为296,382,800元,公司总股本由211,702,000股变更为296,382,800股。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7月30日办理完毕,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锭辉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4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通知,高德电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德电气	是	27,000,000	2018-7-30	2019-7-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992,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质押11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05%,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和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2018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于2019年5月30日提取金额共计101,664,533.65元用于设立《东莞信托.迪马成长1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其通过资产管理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从而实施第一期共同成长计划。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12,79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请详见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9-070号)。

一、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截止到2019年7月31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23,447,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成交均价3.867元/股。

二、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9年11月30日前),资管计划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且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9)湘0103民初7030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主张的主要诉讼事实及理由

方正证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议案13《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政泉控股认为:"《议案》是方正证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严重损害了政泉控股的合法股东权利,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东分红权的规定,为无效决议。"具体如下:1.政泉控股是方正证券的合法股东,依法享有包括分红权在内的完整的股东权利;2.政泉控股绝无抽逃出资行为,更没有任何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认定其构成抽逃出资。

(三)原告诉讼请求

1.确认方正证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2.判令被告方正证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答辩应诉本案。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春秋航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及2019年5月11日发布的《春秋航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2019年7月30日,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689.7713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91674.2713万元整,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839377X5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91674.271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6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购股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和陈小英的通知:德股投资、实际控制人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投资人")于近日签署《购股权协议》,《购股权协议》赋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上市公司竞争对手除外)自2019年12月28日起三年内("行权期")向德股投资发出通知要求购买:(1)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德润")51%的股权;以及(2)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的权利("购股权")。

2、《购股权协议》仅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股权,但相关股权/股份交易并未实际发生,且在行权期内,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是否行权及行权所涉及的德股德润、恭之润、上市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次购股权的安排将使上市公司有机会优化自身股权结构,但购股权相关股权/股份交易并未实际发生,《购股权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

5、如投资人行使购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6、本次购股权涉及的后续事宜,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投资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德股德润49%的股权,考虑到投资人投资德股德润、间接入股上市公司后产生的业务协同效应,为充分挖掘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投资人希望在未来适当时机购买德股德润以及恭之润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愿授予投资人未来购买相关股权/股份的权利。

目前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快递行业正处于承前启后、竞争日趋激烈的关键发展阶段,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变革正在重塑快递行业的业务形态和组织模式。投资人作为国内电商行业的龙头企业,与上市公司产业契合度高、协同效应强;本次购股权安排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帮助上市公司尽快完成主营业务的迭代升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让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9年7月31日,德股投资、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购股权协议》,协议约定:德股投资拟授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德股德润51%的股权,以及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上市公司16.1%的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的权利;在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全部购股权的情况下,购股权的总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981,736,357元。

二、购股权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德股投资

公司名称: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102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878号1幢2层E区212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陈德军

身份证号:330122197006******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288弄***号

(三)陈小英

身份证号:330122197608******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5号*单元***室

(四)阿里巴巴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经营期限:1999年9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法人代表:戴珊

注册资本:512,233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股德润持有上市公司29.9%的股份,恭之润持有上市公司16.1%的股份,德股德润和恭之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的股份。阿里巴巴持有德股德润49%的股权,德股投资持有德股德润51%的股权,持有恭之润100%的股权,德股投资直接及通过德股德润、恭之润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3.76%的股份。陈德军和陈小英合计持有德股投资10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购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购股权协议由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投资人共同签署。

(二)购股权相关安排

1、购股权的范围

各方同意,投资人有权自2019年12月28日起三年内("行权期")向德股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购买:(1)德股德润51%的股权;以及(2)恭之润100%的股权或恭之润届时持有的16.1%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视情况而定)。德股德润51%股权及恭之润100%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2、购股权的行使

投资人自身或其指定第三方(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除外)有权在行权期内一次性或分批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

3、行权价格

(1)受限于下述(2)、(3)及(4)项的调整,在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全部购股权的情况下,购股权的总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981,736,357元。若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德股德润及/或恭之润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占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对应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计算。

(2)《购股权协议》签署后,若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德股德润及恭之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股利分配归德股德润及恭之润所有。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德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德股德润及恭之润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若投资人同意德股德润及/或恭之润就其获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则行权价格应扣除拟购买的德股德润及/或恭之润股权对应的已向德股德润、恭之润股东发放的利润分配金额。

(3)若《购股权协议》签署后至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之前,上市公司进行任何股票形式的股利分配,则前述第(1)项约定的总行权价格保持不变。若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批行使购股权的,每次行权价格应按照拟购买的德股德润及/或恭之润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占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对应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计算。

(4)在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下,若在《购股权协议》签署后至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购股权之前上市公司进行任何现金形式的股利分配,则行权价格应扣除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已发放的现金股利金额。同时,相关各方应确保行权遵守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

投资人行使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应在《购股权协议》及投资人决定行权后、各方根据《购股权协议》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载明的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进行,相关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已就行使购股权涉及的交易签署了令投资人满意的交易文件,相关各方已就行使购股权涉及的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申报或通知程序,取得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德股德润及恭之润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且依法不妨碍投资人行使购股权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股权的安排将使上市公司有机会优化自身股权结构,帮助上市公司尽快完成主营业务的迭代升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让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但基于《购股权协议》仅赋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特定的购股权,相关股权/股份交易尚未实际发生,《购股权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若投资人决定行使购股权,各方将视购股权行使的具体情况签署正式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若各方完成该等股权/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

五、风险提示

1、《购股权协议》仅赋予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特定的购股权,相关股权/股份交易并未实际发生;且在行权期内,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是否行权及行权所涉及的德股德润、恭之润、上市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若投资人决定行使购股权,购股权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交易的完成仍以相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条件届时是否满足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德股投资、陈德军、陈小英向上市公司发送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9年7月31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90,114,060.8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0,114,060.89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7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调整上述内容。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关于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9年7月31日,由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09,978,041.9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978,041.9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7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调整上述内容。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吕东梅

吕东梅